



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OCEAN LINE PORT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2



2025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7
其他資料	36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桂四海先生(主席)

黃學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惠峰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聶睿先生

張詩敏先生

鄭彥斌先生

授權代表

桂四海先生

李俊軒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詩敏先生(主席)

聶睿先生

鄭彥斌先生

薪酬委員會

聶睿先生(主席)

張詩敏先生

鄭彥斌先生

提名委員會

鄭彥斌先生(主席)

張惠峰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聶睿先生

張詩敏先生

公司秘書

李俊軒先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池州九華農村商業銀行

徽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安徽省池州市

池州經濟技術開發區

沿江大道8號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27樓2715-16室

公司網站

www.oceanlineport.com

股份代號

850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80,368	87,553
提供服務成本		(31,699)	(35,443)
毛利		48,669	52,11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675	9,09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7)	(591)
行政開支		(14,044)	(9,441)
融資成本		(29)	(44)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40,044	51,131
所得稅開支	7	(11,474)	(8,756)
期內溢利		28,570	42,375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0,490	31,336
非控股權益		8,080	11,039
		28,570	42,375
期內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076	31,166
非控股權益		7,919	10,973
		27,995	42,1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8	人民幣 2.56 分	人民幣 3.92 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71,912	380,981
投資物業	94,103	89,400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 13	2,600	2,6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33,883	27,093
按金及預付款項	13,988	2,898
	516,486	502,972
流動資產		
存貨	2,519	2,642
貿易應收款項 11	7,118	7,86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12,721	13,15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571	2,125
其他流動資產	7,031	–
定期存款	239,101	153,9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161	225,918
	410,222	405,66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6,768	5,412
合約負債	14,887	24,741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預收款項	89,679	92,466
應付非控股權益	14,230	16,061
租賃負債	546	546
遞延政府補貼	890	890
應付所得稅	5,210	3,563
	132,210	143,679
流動資產淨值	278,012	261,98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794,498	764,95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補貼		29,414	29,864
租賃負債		286	579
遞延稅項負債		8,077	5,786
		37,777	36,229
資產淨額		756,721	728,726
權益			
股本	14	6,758	6,758
儲備		562,387	545,3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69,145	552,078
非控股權益		187,576	176,648
權益總額		756,721	728,72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515	39,12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3,175)	(243,45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1,831)	—
其他	(266)	(24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97)	(2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91,757)	(204,57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5,918	299,267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161	94,6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款	76,741	45,847
— 短期銀行存款	57,420	48,847
	134,161	94,69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負債						資產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本儲備	特別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重估儲備	公平值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758	6,464	369	12,594	140,393	176,540	376	(2,453)	211,037	552,078	176,648	728,726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20,490	20,490	8,080	28,570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	(414)	-	(414)	(161)	(57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414)	-	(414)	(161)	(575)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414)	20,490	20,076	7,919	27,99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6,094	-	-	-	(6,094)	-	-	-
轉撥及動用儲備	-	-	-	915	-	-	-	-	(915)	-	-	-
向非控股權益出售土地使用權(附註)	-	-	-	-	-	-	-	-	(3,009)	(3,009)	3,009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758	6,464	369	13,509	146,487	176,540	376	(2,867)	221,509	569,145	187,576	756,721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758	6,464	369	10,760	119,989	176,540	376	(2,249)	167,652	486,659	159,576	646,235
期內溢利	-	-	-	-	-	-	-	-	31,336	31,336	11,039	42,375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	(170)	-	(170)	(66)	(236)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70)	-	(170)	(66)	(236)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70)	31,336	31,166	10,973	42,13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7,013	-	-	-	(7,013)	-	-	-
轉撥及動用儲備	-	-	-	998	-	-	-	-	(998)	-	-	-
向非控股權益宣派股息	-	-	-	-	-	-	-	-	-	-	(1,831)	(1,831)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758	6,464	369	11,758	127,002	176,540	376	(2,419)	190,977	517,825	168,718	686,543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池州港遠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池州港控股」)(本公司間接擁有72%股權的附屬公司)與池州海順港口服務有限公司(「池州海順」)(本公司間接擁有43.2%實際股權的附屬公司)訂立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據此，池州港控股同意以代價約人民幣17,952,000元向池州海順轉讓一幅位於中國安徽省池州市池州經濟技術開發區銅冠碼頭項目以東沿江路以北的土地(「項目土地」)面積約為74,79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轉讓」)。於轉讓時，項目土地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0,447,000元。轉讓實質上屬集團內部轉讓，導致實際淨出售項目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28.8%權益予持有池州海順40%權益的少數股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27樓2715-16室。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安徽省池州市從事港口營運。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母公司為Vital Force Developments Limited（「Vital Force」）（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桂四海先生及其配偶張惠峰女士。

除非另有指明，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仍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而其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惟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所有於報告期間首次生效及與本集團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金額的判斷、估算及假設。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層於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就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識別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僅有一個業務組成部分須向執行董事作內部呈報，即提供港口服務。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呈列由經營分部分析之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所分配收益的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的地點。本集團於中國提供港口服務，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全部收益均來自中國。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以資產的實際地點為依據。本集團的主要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或以中國為基地。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

收益指提供港口服務所得收入(不包括增值稅)(倘適用)。

於本期間，收益確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口服務收入	80,368	87,553

收益的細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提供裝卸服務		
散裝貨及散雜貨	73,368	78,100
集裝箱	1,689	1,433
提供配套港口服務	5,311	8,020
	80,368	87,55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計入提供服務成本)	1,067	1,926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1,974	12,322
— 定額供款	1,624	1,751
	13,598	14,073
源於產生租賃收入的投資物業的		
直接營運開支	631	3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751	12,359
維修及維護開支(計入提供服務成本)	2,413	3,078
分包費用(計入提供服務成本)	6,541	9,022
短期租賃	1	—
遞延政府補貼攤銷	(445)	(445)
土地收回收益(附註2)	—	(924)



6. 除所得稅前溢利(續)

附註：

-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研發用途產生開支約人民幣2,584,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232,000元)，其中僱員福利開支約人民幣1,736,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806,000元)。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池州港控股與池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委員會」)訂立補償協議，據此，委員會收回本集團持作自用的若干租賃土地(場地面積約為4,781平方米)及本集團持作租賃用途的若干租賃土地(場地面積約為7,680平方米)(「土地收回」)。池州港控股同意土地收回，以促進池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濱江大道拓寬工程。土地收回的補償約為人民幣2,71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土地收回收益約人民幣924,000元。由於有關土地收回的百分比率低於5%，故土地收回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規定。

7.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

於本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金額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一 中國企業所得稅	9,183	7,191
遞延稅項於損益扣除	2,291	1,565
	11,474	8,756

7. 所得稅開支(續)

所得稅(續)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標準稅率為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惟以下附屬公司享有若干稅務豁免及寬減除外。

根據中國稅務法律、規則及法規，投資合資格公共基建項目的企業可享有若干稅務優惠。

池州港控股從事合資格公共基建，其中一個基建項目(「合資格項目」)可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免繳50%稅項。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資格項目所產生的相關溢利可享免繳50%稅項。除合資格項目外，池州港控股已根據適用中國稅法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池州港控股的其他基建項目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連續三個財政年度須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附屬公司池州遠航牛頭山港務有限公司(「池州牛頭山」)已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池州牛頭山自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連續三個財政年度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20,490	31,336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 800,000,000	二零二四年 800,000,000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0,000,000	800,000,000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0,49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1,336,000元)及按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0,000,000股(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並無具有潛在已發行攤薄效應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約為人民幣3,709,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415,000元)。

11.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7,119	7,867
減：減值撥備	(1)	(1)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7,118	7,866

貿易應收款項信貸期一般介乎10至55日。



11. 貿易應收款項(續)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賬齡分析列載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7,118	6,117
31至90日	—	1,082
91至120日	—	667
121至365日	—	—
超過一年	—	—
	7,118	7,866

12. 貿易應付款項

信貸期一般為30日。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列載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932	2,833
31至90日	1,783	428
91至120日	106	39
121至365日	282	122
超過一年	1,665	1,990
	6,768	5,412

13.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分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2,600	2,600

附註：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兩名中國國營企業投資者訂立合資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池州市滙達港口運輸有限公司（「池州滙達」）注入合共人民幣26,000,000元的現金，以換取池州滙達26%的股權。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池州滙達的公司章程，由於本集團有權任命池州滙達五名董事中的一名，因此本集團能夠透過其在董事會中的代表權以及參與決策過程對池州滙達施加重大影響。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繳足已認購池州滙達註冊資本人民幣23,400,000元。

14.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000,000,000	50,000	40,929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00,000,000	8,000	6,75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資本承諾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資本承諾：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在建工程		132,599	4,008
— 投資於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i)	59,400	—
—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	13	23,400	23,400

附註：

- (i)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九日，池州港控股與四名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合資協議，據此，池州港控股同意向池州鐵航建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池州鐵航」）注資現金合共人民幣10,000,000元，以換取池州鐵航5%股權。其他投資者同意按其持有權益比例以現金出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已舉行池州鐵航股東大會，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池州鐵航投資者增加額外資本承諾，總額約為人民幣1,335,303,000元，由池州鐵航投資者按其各自在池州鐵航中的持股權益比例向池州鐵航注資。因此，池州港控股須向池州鐵航額外出資約人民幣66,765,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池州港控股已注資人民幣17,365,000元。

16.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於本期間有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支付予一間關聯公司的 租賃付款(附註)	295	292

附註：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遠航香港與長海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起有效)，據此，長海(作為業主)同意向遠航香港(作為租戶)租賃若干物業。租賃協議下的年租為約634,000港元，而租賃協議的期限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及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長海的實益擁有人。

上述與關聯公司的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磋商，並按本集團與關聯方所協定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16. 關聯方交易（續）

根據租賃協議，遠航香港應付長海的年租總額（包括估計公共設施及電話費）為約665,000港元。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租賃協議項下的使用權資產總值約為1,744,000港元，即根據租賃協議的固定條款應付的租賃付款總額的現值。租賃協議項下的各自應付年租總額及各自使用權資產價值少於每年3,000,000港元及少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的5%百分比（溢利比率除外），金額低於GEM上市規則第20.74(1)(c)條項下的最低門檻，故毋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任何申報、公佈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b)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該等期間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袍金	639	635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80	160
定額供款	—	—
	819	795

17. 財務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管理層已認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流動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地相若，原因為該等財務工具大多屬短期性質。

非上市股權投資乃不可撤回地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是本集團認為投資屬長期戰略資本投資性質。上述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計入公平值儲備中累計。當有關股權投資終止確認時，本集團將金額自公平值儲備(不可回撥)轉撥至保留盈利。

應收票據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票據的到期期間為六個月。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下的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相若。



17. 財務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整項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項下之非上市股權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項下之應收票據被分類至公平值架構內的等級，是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級輸入數據。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三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非上市股權投資	33,883	27,09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 應收票據	12,721	13,151

17. 財務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具體重大資料：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於中國的非上市 股權投資 — 池州烏沙港口 運輸有限公司 (「池州烏沙」)	市場法	就缺乏控制的	5.2%	折讓率與非上市股權投資之 公平值計量呈負相關。就缺乏 控制及就缺乏市場流動性的 折讓稍微上升，則會導致 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計量 稍微下跌，反之亦然。
		折讓和就	(於二零二四年	
		缺乏市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通性的	5.2%)	
於中國的非上市 股權投資 — 池州鐵航	資產法	折讓	15.6%	折讓率與非上市股權投資之 公平值計量呈負相關。就缺乏 控制的折讓稍微上升，則會 導致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計量 稍微下跌，反之亦然。
		就缺乏控制的	(於二零二四年	
		折讓	十二月三十一日：	
			0.1%)	
應收票據	收入法 — 於此方法下，貼現現金 流量法將用作計量自應收款項 產生的現金流量現值	貼現率	1.8%	折讓率與應收票據之公平值 計量呈負相關。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9%至3.1%)	



17. 財務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值技術並無任何變動。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等級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概無轉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權投資：		
期初結餘(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	27,093	17,377
添置	5,850	10,000
轉撥	1,515	–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平值變動	(575)	(284)
期末結餘(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	33,883	27,093
應收票據：		
期初結餘(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	13,151	4,624
添置	19,309	32,130
出售	(19,739)	(23,603)
期末結餘(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	12,721	13,151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國的內陸港口營運商，主要提供港口物流服務（包括裝卸貨物、件散貨處理、集裝箱處理、倉儲及其他服務）。本集團經營兩個港區，分別為江口港區及牛頭山港區，均位於中國安徽省池州市域內。池州市地處長江下游偏上部，是安徽省西南部地區的重要港口城市，也是長江三角洲一體化發展重要成員。池州市最大的優勢是豐富的礦產資源，是華東地區重要的非金屬礦業基地。本集團的兩個主要港區，包括江口碼頭最新一期（第三期）的四座多功能／散裝貨泊位，擁有十一座多功能／散裝貨泊位，本集團成為池州市最大的公用港口營運商，也是池州市對外開放和招商引資的重要載體。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受整體不利經濟形勢的影響，本集團部份生產經營指標略有下降。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本集團的散裝貨及散雜貨以及集裝箱吞吐總量分別為12.7百萬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9百萬噸）及8,825個標準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406個標準箱），較上一年同期分別下跌8.7%和上升5.0%。本集團的收益和溢利分別為人民幣80.4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7.6百萬元）及人民幣28.6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2.4百萬元），較上一年同期分別下跌8.2%和32.6%。上半年安全環保、專案建設等各項重點工作穩步推進。

影響港口輸送量的主要因素有：

- 一、在國際環境方面，現時市場環境對外向型經濟發展影響較大，受到美國各類政策影響，全球經濟復蘇承壓，令乾散貨運輸需求下降。此外，惡劣天氣對礦石出運等造成各方面的影響，整體航運需求相對低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在中國國內環境方面，經濟下行壓力加大，房產基建低迷，件散貨市場整體不振，特別是金屬礦建材料市場，有效需求不足，價格長期在低位運行，大部分礦山企業經營壓力大，造成港口散貨輸送量同比下降。

三、在集團內部方面，面對比較困難的經濟環境，本集團堅持外拓市場，內控成本。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進港鐵路專用線已全面開工，江口碼頭四期工程正穩步推進，各項經濟指標保持基本平穩。

前景分析

展望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國內外經濟形勢仍不容樂觀，雖然國內經濟維持一定的生產韌性，但減產壓力依舊較大，預計整體市場環境充滿挑戰。但我們對後市港口市場保持較樂觀預期，主要因素是：

一是二零二五年下半年，預期中國經濟仍將保持相對低迷、但整體平穩的態勢。在應對外部環境變化或內部結構調整的過程中，各級政府採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推動經濟高品質發展，預期港口貨運總量將維持在相對平穩的正常區間。

二是面對不利的生產經營形勢，集團加大管理力度，強化調度和服務，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六年是集團重大專案（進港鐵路專用線和江口碼頭四期）建設期，也是生產經營困難期，我們將堅定信心、攻堅克難，隨著進港鐵路專用線通車運營，集團將有望迎來新的快速發展。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減少)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提供裝卸服務所得收益				
散裝貨及散雜貨	73,368	78,100	(4,732)	(6.1)
集裝箱	1,689	1,433	256	17.9
小計	75,057	79,533	(4,476)	(5.6)
提供配套港口服務所得收益	5,311	8,020	(2,709)	(33.8)
收益總額	80,368	87,553	(7,185)	(8.2)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減少)	%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貨物吞吐量總額(千噸)	12,711	13,915	(1,204)	(8.7)
集裝箱吞吐量(標準箱)	8,825	8,406	419	5.0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裝卸服務及配套港口服務，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75.1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9.5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減少人民幣4.5百萬元或約5.6%。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貨物處理收益減少，原因是貨物吞吐量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減少約1.2百萬噸，此乃緣於中國經濟整體放緩使非金屬礦產及建築材料產品需求及價格下降、商品貨源不足。提供港口配套服務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2.7百萬元或33.8%，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物流代理業務因不利的市場行情出現下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員工成本、分包費用、燃料及石油、消耗品、電力、維修及保養開支以及其他。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服務成本約為人民幣31.7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5.4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減少人民幣3.7百萬元或約10.5%。服務成本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影響：(i) 員工成本及分包費用合計減少約人民幣2.7百萬元，乃由於貨物吞吐量以噸計減少8.7%，導致貨物處理服務減少；及(ii) 維修及保養開支減少約人民幣0.7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減少)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
毛利(人民幣千元)	48,669	52,110	(3,441)	(6.6)
毛利率(%)	60.6	59.5	1.1	不適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減少至約人民幣48.7百萬元。毛利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8.2%。我們的毛利率約為60.6%，與去年同期相若。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4.6百萬元或48.8%，乃主要由於(i) 其他稅項增加約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由於池州海順於期內收購池州港控股持有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作未來項目及營運之用，因而產生與買賣土地使用權有關的若干稅項；及(ii) 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7百萬元，乃由於期內進行更多合規活動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1.5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2.7百萬元或約30.7%。池州港控股其中一個合資格項目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溢利可享免繳50%稅項（「三年稅項減半優惠」）。由於稅務優惠期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合資格項目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能再享有三年稅項減半優惠。除合資格項目所享有的上述更佳稅項優惠政策外，作為高新技術企業，本公司附屬公司池州港控股及池州牛頭山分別已／將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連續三個財政年度按15%稅率繳交企業所得稅（「三年高新技術企業稅項優惠」）。截至本報告日期，池州港控股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連續三個財政年度的三年高新技術企業稅項優惠仍在審批中，池州港控股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採用標準稅率25%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際稅率約為28.7%（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1%）。倘剔除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3百萬元的遞延稅項支出，則經調整實際稅率約為22.9%。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實際稅率較中國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25%為低，主要由於池州牛頭山自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享有三年高新技術企業稅項優惠的影響。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

基於前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約人民幣28.6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2.4百萬元）。純利率約為35.5%（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4%）。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股份從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已於聯交所GEM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概無出現變動。本公司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如有）及股東之權益注資為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撥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373.3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9.9百萬元)，當中包括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569.1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52.1百萬元)。同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債務(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未償還債務)。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健，足以擴充業務及實現業務目標。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如有)主要用於撥付其業務之營運資金所需。

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包括並非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除以總權益計算。總債務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如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還債務，因此計算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並無意義。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以人民幣(本集團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算的資產及負債結餘。本集團政策規定管理層透過注意外幣匯率的變動，對外匯風險進行監察，並會在適當時訂立外幣期權或遠期合約。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理財方針，且於報告期間維持穩定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夠應付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九日，池州港控股與四名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合資協議，據此，池州港控股同意向池州鐵航注資現金合共人民幣10,000,000元，以換取池州鐵航5%股權。其他投資者同意按其持有權益比例以現金出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已舉行池州鐵航股東大會，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池州鐵航投資者增加額外資本承諾，總額約為人民幣1,335,303,000元，由池州鐵航投資者按其各自在池州鐵航中的持股權益比例向池州鐵航注資。因此，池州港控股須向池州鐵航額外出資約人民幣66,765,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池州港控股已注資人民幣17,365,000元。有關成立池州鐵航及增加資本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

除上述投資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收購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除本報告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200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5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13.6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1百萬元）。

僱員薪酬根據個人職責、能力與技能、經驗與表現以及市場薪金水平釐定。

資本承諾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之資本承諾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賬面淨值合計約人民幣123.6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7.4百萬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賬面淨值合計約人民幣14.5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1百萬元）之投資物業。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另有披露者外，自報告期間結束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最新業務狀況

1.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池州海順港口服務有限公司（「池州海順」）（本公司間接擁有43.2%實際股權的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承包商訂立協議（「施工合同」），據此，承包商將承擔位於中國安徽省池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江口港區的江口碼頭四期的各項建設工程，包括但不限於水工結構、岸上基礎設施及支援配套工程的建設，代價為人民幣146,485,000元。有關施工合同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的通函。
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已舉行池州鐵航股東大會，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池州鐵航投資者增加額外資本承諾，總額約為人民幣1,335,303,000元，由池州鐵航投資者按其各自在池州鐵航中的持股權益比例向池州鐵航注資。因此，池州港控股須向池州鐵航額外出資約人民幣66,765,000元。有關成立池州鐵航及增加資本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的公

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池州港控股向池州鐵航進一步注資人民幣 5,850,000 元。

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池州港控股與池州海順訂立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據此，池州港控股同意將一幅位於中國安徽省池州市池州經濟技術開發區銅冠碼頭項目以東沿江路以北之土地（「項目土地」）面積約為 74,798 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轉讓予池州海順，代價約為人民幣 17,952,000 元（「轉讓」）。池州海順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取得項目土地之產權證書。轉讓實質上屬集團內部轉讓，導致實際淨出售項目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之 28.8% 權益予持有池州海順 40% 權益之少數股東，並獲豁免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之規定。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的好倉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概約
		權益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	
桂四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600,000,000	75%
張惠峰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600,000,000	75%

附註：Vital Force由桂四海先生、張惠峰女士及香港舜意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學良先生擁有60%）分別合法實益擁有58.4%、38.9%及2.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桂四海先生及張惠峰女士被視為擁有Vital Force持有的所有股份之權益。桂四海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Vital Force董事。張惠峰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Vital Force董事及桂四海先生的配偶。黃學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於相聯法團之普通股之好倉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百分比
Vital Force	桂四海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9,200	58.4%
Vital Force	張惠峰(附註2)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9,466	38.9%
Vital Force	黃學良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334	2.7%

附註：

1. Vital Force由桂四海先生、張惠峰女士及香港舜意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學良先生擁有60%)分別合法實益擁有58.4%、38.9%及2.7%。
2. 張惠峰女士為桂四海先生的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與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關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下列本公司股東及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Vital Force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75%

附註：Vital Force由桂四海先生、張惠峰女士及香港舜意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學良先生擁有60%）分別合法實益擁有58.4%、38.9%及2.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桂四海先生及張惠峰女士被視為擁有Vital Force持有的所有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上市證券之購買、銷售或贖回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買、銷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確認，概無本公司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所經營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董事資料變動

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自本公司最近期年報刊發日期起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期間，董事於任期內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a)至(e)段及第(g)段須予披露之資料變動如下：

非執行董事張惠峰女士已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守則

GEM上市規則附錄C1內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發行人須遵守守則條文或在企業管治上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設立其自身的守則，惟須作出合理解釋。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而本公司概無偏離守則。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載列的買賣規定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行為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未能遵守 GEM 上市規則及補救措施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池州港遠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池州港控股」）與四名合資夥伴訂立合資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於中國池州市成立合資公司池州鐵航建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池州鐵航」）。因此，池州鐵航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九日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貴池礦產品運輸鐵路專用線及池州江口港區鐵路專用線的建設及營運項目（「項目」）的設計、投資及融資、建設、營運、管理、維護及移交。池州鐵航分別由四名合資夥伴實益擁有 24%、51%、10% 及 10% 權益，而餘下 5% 由池州港控股實益擁有。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協議」）的條款，池州鐵航的建議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00,000,000 元，而池州港控股對池州鐵航的初始資本承諾（「初始資本承諾」）為人民幣 10,000,000 元，以認購註冊資本。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池州鐵航各股東按其各自在池州鐵航的持股權益比例向池州鐵航提供墊款（池州港控股約人民幣 1,515,000 元（「墊款」）），目的乃為了資助項目第一期建設工程的前期工作。

墊款（當與初始資本承諾人民幣 10,000,000 元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惟本公司未能在協定其條款後，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9.34 條的規定，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該須予披露交易，構成違反 GEM 上市規則（「違規」）。

違規事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的澄清公告。

為防止日後發生類似的違規事件並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採取或將採取以下補救措施：

- (i)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就合資協議及墊款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詳情，並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34條的規定；
- (ii)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向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發出備忘錄，以報告有關合資協議及墊款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的事件，並重申嚴格遵循本公司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的重要性，以確保本公司能夠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如有任何疑問，本公司將事先諮詢外部法律顧問、財務顧問及／或聯交所；
- (iii) 本公司將進行內部控制審查，特別是有關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的程序，以及對第三方的墊款，並採取必要措施以加強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
- (iv) 本集團相關人員（即董事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包括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池州港控股高級管理層））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參加有關GEM上市規則第19章規定的培訓，以熟悉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並確保其將促使本公司在未來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即本中期報告付印前為確定本中期報告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補救措施(i)、(ii)及(iv)經已完成。預期上述補救措施(iii)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前後完成，屆時本公司將如期進行年度內部監控檢討。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透過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即本公司上市之日期)起成為無條件及，除非以其他方式註銷或修改，否則將自該日期起維持有效達十年。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發行在外、授出、行使、註銷及失效的購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的股份最高數目為80,000,000股股份。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制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告成立，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及守則第D.3.3及D.3.7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分別為張詩敏先生、聶睿先生及鄭彥斌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詩敏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透過對財務報告提供獨立檢討及監督，及透過令其信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為有效，從而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以及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桂四海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桂四海先生及黃學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峰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聶睿先生、張詩敏先生及鄭彥斌先生。